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4.02.13 院臺綜字第 104000786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之文書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應視具體個案判斷處理作業有無符合公文程式條例規定，並由各該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核處

主 旨：請釋受行政院監督之地方政府，於文書處理作業有無符合「公文程式條例」規定，是否受行政院之監督一案

說 明：按地方政府之文書處理，係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；「公文程式條例」係規範機關公文程式之法律，適用範圍及於以文書處理公務之全國各機關。有關地方政府文書處理作業有無符合「公文程式條例」規定，應視具體個案據以判斷，並由各該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核處。又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如違背法律，自得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5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